

致：

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溫悅昌主席及全體委員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

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

提出討論

「有關西貢區內社區會堂於 2011 年收取場地費用事宜」

背景：

本處日前接獲區內團體查詢，他們表示接到通知指由 2011 年 1 月開始除了社區會堂場地申請表中的附錄 IV 提及的機構外，其他團體借用社區會堂/社區中心設施需按表收費。由於事前未接獲通知，而且不明白收取費用之詳情，希望部門能作出跟進，以釋他們的疑慮。

故此本人於會議上就題旨事宜提出討論，希望民政事務處代表於會議上作出解答。

本人提出以下議題作討論：

「有關西貢區內社區會堂於 2011 年收取場地費用事宜」



提呈人：梁里 議員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